

正本

檔號
保存年限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
111.4.11
收文第A2250號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黃芳瑜
聯絡電話：02-85907386 分機：7386
傳真：02-85907088
電子郵件：md7386@mohw.gov.tw

220

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1166031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醫院重處理及使用說明書標示單次使用醫療器材審查作業要點」業經本部111年4月6日衛部醫字第1111660319號公告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0年11月2日「單次使用醫療器材再使用審議小組」第6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作業要點已置於本部醫事司醫療品質及醫院評鑑項下 (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MA/lp-2709-106.html>)，請自行下載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台灣醫學中心學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部長陳時中